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關於(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特別授權；及(3)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1.5 發行數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限售期安排；
 - 1.8 上市地點；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10 決議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iii)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iv)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變更、終止、解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 (v)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 (v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i)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ii)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ix)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x)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 (xi)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